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宣陈峰，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键邦股份、博俊科技、博迈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曹星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皖新传媒、耐科装备、晶合集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李剑，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皖能电力、奇精机械、铜冠矿建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核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及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的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要求，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